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翟保军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关联监事李才均先生、廖俊凯先生回避表决。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监事会经审核，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推动公司战

略转型目标的顺利实现。本次交易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惠、互利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投资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李才均先生、廖俊凯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